

长安基金管理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至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安排以蒙商银行、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目前,投资人暂不能通过蒙商银行办理基金业务开户、基金产品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转出转入等业务;通过包商银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转出、销户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bank.com/www.h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62

2.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bank.com/www.h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6362

为便于客户及其他相关方提出咨询和意见,蒙商银行和包商银行暂使用同一专线服务电话,后期若有调整,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网址:www.hs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888(安徽省内)
3.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hang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协商,上海银行自2020年5月29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POF)”,基金代码:009184、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POF)”,基金代码:009183、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P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POF)”,基金代码:009174),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5月29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期限及交易级数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94
公司网站:www.bosc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tb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368,5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97,400.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3	2020/6/4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红利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D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628181
电子邮箱:wj@jptec.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56,861,482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以及日发集团2019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后740,381,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756,861,482股变为756,380,872股。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截止2019年11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数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4,999,563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中按公司最新总股本重新计算现金分红的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756,380,872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后740,381,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实际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除权除息参考价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以公司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756,380,872-14,999,563)×0.46=33,317,156.91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

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0.044106元/股设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即0.044106元/股=33,317,156.91元/756,380,872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4106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19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01179988	康隆
3	01179988	宝泰隆
4	01179988	恒裕投资有限公司
5	01179988	源顺达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厘街日发精工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张杰、陈晨阳
咨询电话:0675-86337968

传真电话:0675-86337881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的安排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73,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3	-	2020/6/4	2020/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自行申报缴款。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68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10:00-14:00;16:00-20:00时间段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
基金代码	0006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限制说明	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于2020年5月28日就恢复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中概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基金A
下属中概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603
下属中概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基金B
下属中概基金的基金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名称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5月28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的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5月26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89元,相对于当日6.04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在二级市场为54.43%。截止2020年5月27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证券B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8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更正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047)。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8.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0元/股,成交金额为4,528,597.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更正后: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3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为20,907,296.29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0-047)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

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成交金额为2,019,3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5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62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成交金额为22,926,621.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任何一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